

#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发〔2023〕27号

---

## 北京科技大学

### 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是指学校从完成硕士相应阶段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良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硕士研究生中，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我校硕博连读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第二条** 招生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导师，均可招收

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三条** 除学校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硕博连读研究生占用培养单位和导师录取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四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招生与培养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未解除的违纪处分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二）申请人须为本校学制年限内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全日制 MBA、MPA），具有学士学位，且入学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或推荐免试。

（三）硕士研究生就读学科、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或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

（四）已完成相应阶段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五）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所申请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单位认为其确有培养前途。

## 第三章 选拔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应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秋季学期启动，

具体安排以当年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为准。选拔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申请者填写申请表（附件1），经硕士生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推荐，拟报考博士生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获得报考资格。

（二）所报考培养单位考核：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报考材料进行评议，并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学校核定：研究生院汇总各培养单位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名单上报教育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正式录取后，学籍自录取当年9月转为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3年）。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后，按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和管理。在学制年限内确因个人能力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向培养单位提交博士转硕士申请（附件2），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转为硕士研究生并按原硕士录取学科、专业进行培养。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已进入硕士学位授予（或毕业）程序的学生，取得硕博连读

录取资格后，应及时终止硕士学位授予（或毕业）程序，否则，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在取得硕博连读录取资格之前已完成硕士学位授予（或毕业）程序的学生，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其入学考试方式变更为公开招考（申请考核）。

**第十一条** 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经定向就业单位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的正式公函，方能申请硕博连读。

**第十二条** 有特殊政策规定的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或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申请硕博连读。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管理在硕士阶段按硕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博士阶段按博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及不低于基本标准的选拔条件。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工作暂行规定（修订）》（校研发〔2019〕1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北京科技大学 XX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申请表

附件 2：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转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1:

## 北京科技大学 XX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申请表

考生姓名		硕士学号		硕士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就业
硕士专业		硕士导师		学士学位 证书编号	
博士拟 报考专业		博士拟 报考导师		博士报考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就业
硕士阶段是否为 专项计划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硕士导师 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硕士就读 培养单位 审核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报考博士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报考单位 研究生招 生领导小 组审核意 见栏	主管院长签字: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人需符合如下条件: 1. 具有学士学位; 2. 入学方式为全国统考或者推荐免试; 3. 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4.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 所报考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 5.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如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 须提交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的正式公函;				

**注: 调整格式, 打印至一页 A4 纸上。如超出一页, 请正反面打印。**

## 附件 2:

## 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转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博士学号		姓 名		联系电话	
博士学院		博士专业		博士生导师	
原硕士学号		原硕士专业		转入硕士生导师	
原硕士学院		转硕士后预计毕业时间	年 月		
申请理由	(可另附详细说明)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博士生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博士阶段所在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转入硕士生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硕士阶段所在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